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07-02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上午10时在杭州红楼集团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郭德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杜永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兰州民百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公司的自查事项内容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为了促进本公司的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相关信息:
互动期间:2007年7月16日---8月17日
联系人:安炜
电话:0931-8488999-2918
0931-8473891
传真:0931-8473891
电子邮件:zq@lzminbai.com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中山路120号兰州民百证券部
邮编:730030
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的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甘肃证监局:gszjj@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公司治理评议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

2、公司需要制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入强化网络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在三会中的作用;

4、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此次整改计划中,制定以上制度文件;

6、公司尚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将在下一步整改过程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兰州民百
公司英文名称:LANZHOU MINBAI SHAREHOLDING(GROUP)CD.,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涛
公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公司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8-10楼
邮政编码:730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zminbai.com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兰州民百
公司A股代码:600738

公司经营范围:日杂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黄金饰品,副食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彩色扩印,儿童娱乐,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家电维修,售后服务,商品包装与贮藏;道路货物运输;医疗器械;餐馆、宾馆住宿、洗浴美容美发、卡拉OK、歌舞、酒吧、棋牌、保龄球、台球、足浴、健身、小食品、烟酒饮料零售;新材料、高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房屋租赁。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办公人事中心、财务审计中心、证券管理中心、安全保卫中心、工程审计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和亚欧商厦、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等经营单位。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兰州市市民、商家,甘肃省各地、州市消费者、商家以及周边省份消费者及商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拥有兰州德姆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民百置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民百发展有限公司等长期投资单位。

200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50,343,864.37元,同比增长2.46%,实现利润总额32,630,143.58元,同比增长690.99%,实现净利润30,158,169.56元,同比增长619.37%。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注: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6[illegible]%的股份系以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代为偿还垫付股东的股份而形成的,实际持有比例。

3、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证券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07年4月7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和体制较为完备、有效。公司聘请了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4、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机构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及其运作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资产分开:公司及各子公司具有各自独立的供、销系统,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完备,财务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完善,财务管理独立、完备、有效。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人员分开: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且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的产生均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需披露信息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分工、信息披露的流程管理、监督管理与责任以及中介机构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于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隐瞒、不拖延,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全体股东告知事实。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出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

2、公司需要制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导致了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发挥有限,公司将在下一步整改期间尽快制定出以上规则,以制度为保障,最大限度的发挥各专业委员的作用。

3、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入强化网络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在三会中的作用

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公司法》、《证券法》明确投资者享有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等,以及股东直接诉讼和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将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上尽可能的考虑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扩大中小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范围,使中小投资者在公司的每一项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充分的表达各自的意愿。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自身的内在需求,也是一项战略性任务,我们必须明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对此,公司首先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从制度上保证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其次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让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点。另外,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将更加注重双向性,一方面是及时全面地向公众披露信息,另一方面要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和批评。

4、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今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甘肃证监局的培训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及时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后续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证券财务方面新的法律法规,这既有利于董事的日常决策又有利于监事的日常监督。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公司证券工作人员更要不断通过培训等方式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5、公司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此次整改计划中,制定以上制度文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甘肃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公司尚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将在下一步整改过程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表所示:

整改项目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公司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加以修订和完善	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需要修订制度的缺陷,尽快对其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07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公司需要制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尽快制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2007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如既往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入强化网络投票制和累积投票制在三会中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将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上尽可能的考虑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扩大中小投资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范围,使中小投资者在公司的每一项重大事项决策上能够充分的表达各自的意愿。公司将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	2007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按规定组织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工作人员参加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2007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制定相关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07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尚未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将在下一步整改过程中聘任	2007年9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各届董事会成员始终坚持股东利益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制度,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对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的起到了保障作用。

2、公司监事会除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决策动态外,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决策主动提出建议。

3、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经营战略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组成的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注重对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不断的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始终有效。

4、主动信息披露,既能体现上市公司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提高公司透明度的宗旨,也是公司与投资者广泛沟通的桥梁。公司近年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及定期披露中不断增加主动信息披露的内容。

5、公司将企业文化渗透到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体现在企业运营的全过程,通过文化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储备,通过"内部挖掘、外部引进"等人才培养、引进举措,为公司的快速成长提供了丰富、扎实的中层管理人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活动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联系人:安炜
电话:0931-8488999-2918
0931-8473891
传真:0931-8473891
电子邮件:zq@lzminbai.com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07-19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华信")通知,该公司已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7年7月5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8327号;万华华信持有本公司股票839,907,936股,占总股本的50.5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月27日和2007年6月14日分别作了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详见《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信息披露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附:《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信息披露报告书》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变动信息披露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02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签署日期:2007年7月13日
特别提示

1、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华信")经政府批准引进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万华华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与格式,对万华华信股权结构变动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宜已获得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万华华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同意,于2007年6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7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或控制烟台万华股份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万华华信或烟台万华的股份。

5、万华华信股权结构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万华集团、合成国际等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和万华华信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烟台万华或上市公司: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华信或股权结构变动企业:指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万华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指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华力热电:指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国际或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指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指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指万华集团转让持有的万华华信25%国有股权,万华华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信息披露报告书

第二节　股权结构变动前万华华信情况介绍

万华华信是烟台万华控股股东,成立于2001年,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奎
经营范围:聚氨酯和聚氨树脂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电暖供应、机电仪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轻化工设备、容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电气仪表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服务,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糖酒茶、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的批发零售,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
注册资本:1,158,486,249.31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万华集团持股75.42%,华力热电持股24.58%。

第三节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引进外国投资者

万华集团在保证对万华华信控股地位不变的情况下,决定转让其持有的万华华信25%的股权,引进外国投资者。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由烟台市国资委指定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资产进行了审计与评估。烟台市国资委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2006年12月20日,烟台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结构变动。

2006年12月21日,万华集团通过烟台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25%万华华信股权。合成国际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唯一的意向受让方。2007年1月24日,万华集团、万华华信和合成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月28日,万华集团、合成国际和华力热电签订了《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反垄断审查及万华华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由转让方万华集团逐级上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审核后,报商务部审核。2007年6月11日万华华信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229号),2007年7月5日,万华华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83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节　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及关联人介绍

一、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及关联人

1、合成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gis Kwong
授权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在遵守英属维尔京群岛2004年公司法及依据该法制定的规则以及所有其他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的条件下,有进行任何商事活动的能力

合成国际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2、股东情况

依据合成国际向烟台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文件,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Polywell Pacific Limited持有45%股权、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35%股权和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0%股权。Polywell Pacific Limited、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均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国际第一大股东——Polywell Pacific Limited持股比例仅为45%,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合成国际。

3、与万华华信关系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合成国际未持有万华华信的股权;股权结构变动后,持有万华华信25%股权。

4、持股目的

合成国际的股东的最终受益人处于石油产业链上游,与万华华信及烟台万华的业务具有互补性,能够帮助万华华信及烟台万华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实现万华华信及烟台万华的可持续发展并通过万华华信利润分配实现自身的股权投资收益。

5、交易决策

2007年1月29日,合成国际股东会同意受让万华集团持有的万华华信25%的股权。

6、本次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况

万华集团和合成国际均未在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交易价款外作出补偿安排。

二、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不存在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

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与万华华信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第五节　万华华信股权结构变动、股东情况与控股、参股公司

一、股权结构变动前万华华信历史沿革

2000年,国务院批准《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和《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后,万华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1年10月29日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9226。

2005年3月,华力热电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万华华信15.04%的股权;2006年12月,华力热电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万华华信9.54%的股权,万华华信股权结构变为:万华集团持股75.42%,华力热电持股24.58%

二、股权结构变动后万华华信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万华集团持股50.42%,合成国际持股25%,华力热电持股24.58%。

三、股东情况介绍

1、万华集团

公司名称: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44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奎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7号

经营范围:聚氨酯和聚氨树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电暖供应、机电仪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轻化工设备设计制造、容器、机械设备制造,电器安装、仪表安装调试、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运输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日用百货、糖茶酒、土产杂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的批发零售、净化饮用水生产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万华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烟台市国资委100%持有万华集团股权

2、合成国际

合成国际情况介绍见第四节

3、华力热电

华力热电系定向募集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云生,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2007年4月24日,华力热电转增股本变为8,800万元),主要经营电力、供热、纯水的生产、销售。

四、万华华信控股、参股公司

注:股权分置改革后,万华华信持有烟台万华的股权比例变为50.50%。

第六节　前六个月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买卖烟台万华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均无买卖烟台万华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1、没有发生任何与烟台万华及烟台万华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2、没有对烟台万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受让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和自主筹借的资金,没有占用万华华信或烟台万华的资金。万华华信与烟台万华没有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参与受让股权提供过资金担保、资产质押和其他进行融资的行为。对此,万华华信和烟台万华都作了相应说明,烟台万华董事会也作了声明。

第九节　后续计划

1、万华集团已承诺保持对万华华信的控股地位不变,不继续处置所持万华华信股权。

2、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已出具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购进上市公司股份。

3、合成国际5年内不处置持有的万华华信股权。

4、万华集团和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没有计划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没有计划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没有计划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也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没有计划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亦无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及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十节　对万华华信与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万华华信股权结构与性质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获得商务部批准实施后,万华华信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万华集团持股50.42%,合成国际持股25%,华力热电持股24.58%。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烟台万华的股本结构不会因为本次股权变动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万华华信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万华集团持有万华华信75.42%股权,绝对控股万华华信,万华华信为烟台万华第一大股东,万华集团为烟台万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万华华信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7名董事构成,万华集团占有3个席位,合成国际占有2个席位,华力热电占有2个席位。合成国际和华力热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万华集团对万华华信具有重大影响。　万华集团持有万华华信50.42%股权,仍为万华华信第一大股东,为烟台万华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烟台万华仍将独立经营。烟台万华与万华华信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五、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与万华华信及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权变动后也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万华华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诉讼和仲裁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股权,在变动前或变动中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与仲裁事项。

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改制及万华华信股权变动的有关信息作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3、烟台万华董事会声明

烟台万华董事会已就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宜作出声明,认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有关各方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诚信义务,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万华华信所持烟台万华股份和烟台万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涉及烟台万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万华华信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万华华信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烟台市国资委烟国资产权【2006】70号《关于同意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229号)
五、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六、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和合成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七、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持有或买卖烟台万华流通股的说明
八、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证明
九、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与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之间债权债务的说明
十、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权结构变动参与人之间债权债务的说明
十一、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宜的声明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07---026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44,266,145股,占公司总股本283,050,000股的50.9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主持。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44,266,14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06年度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18870万股扩充至28305万股,现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05万元";

2、将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70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305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以144,266,14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呼和浩特F-1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以144,266,14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徐小舸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从2007年7月13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止)。

简历:

徐小舸女士　现年35岁　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

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业务经理;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财务经理。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孙宇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7-02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9日上午在上海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钱珏先生、副董事长郁庆华先生、独立董事王巍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巍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德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会计处理作重大调整可能导致上海医药权益受损的情况汇报》,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源长富)系我司参股企业。中国华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该司75.87%股权,我司持有该司24.13%股权。

1、2007年6月,我司接到华源长富通知,该司决定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调整,并收到未经该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且审计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调整稿)。该审计机构保留意见指出:

"(1)华源长富为关联方应收款项6216万元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因计提上述坏帐准备合计影响当年净利润-6216万元。由于华源长富与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同属中国华源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均为对关联方往来的提取数额。根据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